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补充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9月29日
- 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公司于2014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临036），将于9月29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赵伟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近期申请不再参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公司尊重赵伟先生的决定，并于2014年9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取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之子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赵伟》。

另，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于9月17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在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申请增加《关于选举李耀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三项临时提案，并提请提交公司将于9月29日召开的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上述情况，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补充后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29日下午14：30（星期一）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

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会议地点：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东海大道313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董事候选人：童来明

1.02、董事候选人：黄阳旭

1.03、董事候选人：洪军

1.04、董事候选人：严肃

1.05、董事候选人：青雷

1.06、董事候选人：张晓忠

1.07、董事候选人：李方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来平

2.02、提案取消

2.03、独立董事候选人：吕小侠

2.04、独立董事候选人：宋衍蘅

2.05、独立董事候选人：李耀

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1、监事候选人：陈海青

3.02、监事候选人：张强

4、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5、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议案 1、2 经公司 2014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五届董事会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 9 月 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议案 2.05、4、5 由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临时提案的形式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3 经公司 2014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五届监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 9 月 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三）特别提示

1、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

3、累积投票方式如下：

（1）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选举票可以集中使用。

(2) 股东最大表决权数就各议案组分别计算，为股东代表股数与该议案组下应选人数的乘积。选举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所持股数 $\times 7$ ；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所持股数 $\times 4$ ；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 $\times 2$ ，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给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个候选人。

(3) 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使用的表决权数超过其最大表决权数时，如只投向一位候选人的，该投票有效，按该股东所拥有的最大表决权数计算；如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的，该投票无效。如股东使用的表决权数累计少于其最大表决权数时，选票有效，不足部分视为弃权。

(4) 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董事或监事，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且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 截至 2014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 现场会议登记方法（股东登记表式样、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1、登记方法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票帐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4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详见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附件 2）。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朱朝阳、欧阳光、丁静

联系电话：0759-2820938

指定传真：0759-2820680

通讯地址：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东海大道 313 号

邮政编码：524072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附件 1:

股东登记表式样

兹登记参加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姓名/名称：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编：

年 月 日

注：本登记表打印、复制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授权委托书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4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使用表决权数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董事候选人：童来明	
1.02	董事候选人：黄阳旭	
1.03	董事候选人：洪军	
1.04	董事候选人：严肃	
1.05	董事候选人：青雷	
1.06	董事候选人：张晓忠	
1.07	董事候选人：李方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来平	
2.02	提案取消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吕小侠	
2.04	独立董事候选人：宋衍蘅	
2.05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耀	

3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1	监事候选人：陈海青			
3.02	监事候选人：张强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备注：

1、本次议案为选举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采用累积投票方式，累积投票制的选票不设“反对”项和“弃权”项，投票人可分别在候选人姓名后面“使用表决权数”栏内填写对应的选举表决权数。最低为零，最高为所拥有的该议案组下最大表决权数，且不必是投票人股份数的整倍数。

2、对议案 4、5 进行表决时，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的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操作流程如下:

投票日期:2014 年 9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总提案数: 16 个

一、投票流程

(一) 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433	冠豪投票	16	A 股股东

(二) 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本次网络投票的除需累积投票的第 1、2、3 项提案组之外的剩余 2 项提案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4-5 号	本次股东大会除 需累积投票的第 1、2、3项提案组 之外的剩余2项 提案	99.00 元	1 股	2 股	3 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董事候选人: 童来明	1.01
1.02	董事候选人: 黄阳旭	1.02
1.03	董事候选人: 洪军	1.03
1.04	董事候选人: 严肃	1.04

1.05	董事候选人：青雷	1.05
1.06	董事候选人：张晓忠	1.06
1.07	董事候选人：李方	1.07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来平	2.01
2.02	提案取消	2.02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吕小侠	2.03
2.04	独立董事候选人：宋衍蘅	2.04
2.05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耀	2.05
3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1	监事候选人：陈海青	3.01
3.02	监事候选人：张强	3.02
4	《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4.00
5	《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

本次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所持股数×7；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所持股数×4；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所持股数×2，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给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个候选人。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注：当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选举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议案个数相等的投票总数。

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候选人共有 7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700 股的选举票数。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

当选举票数超过一亿票时，应通过现场进行表决。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9 月 23 日 A 股收市后，持有冠豪高新 A 股（股票代码 600433）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除需累积投票的第 1、2、3 项提案组之外的剩余 2 项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 元”，申报股数填写“1 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33	买入	99.00 元	1 股

（二）如某 A 股投资者持有公司 100 股股票，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共 7 名董事会候选人议案组（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方式如下：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元)	申报股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董事候选人选举				
候选人：董事一	1.01	700	100	200
候选人：董事二	1.02		100	500
候选人：董事三	1.03		100	
.....				
候选人：董事七	1.07		100	

（三）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4 号提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33	买入	4.00 元	1 股

（四）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4 号提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33	买入	4.00 元	2 股

（五）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4 号提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33	买入	4.00 元	3 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